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6〕174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技术应用服务扶持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服务扶持与奖励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服务扶持与奖励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8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服务扶持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开展技术应用服务的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和智力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发挥我院在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应用服务是指我院教职工以学院批准设立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名义，或经学院批准以所在部门及个人名义，承担的各类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应用、管理、策划、咨询等服务活动。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的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

第三条 对我院教职工经批准开展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学院除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技术等支持外，设立“技术应用服务扶持基金”进行专项扶持；对我院教职工在开展各类技术应用服务活动中效益显著、成果突出的，学院设立“技术应用服务奖励基金”进行专项奖励。

第四条 “技术应用服务扶持基金”和“技术应用服务奖励基金”根据各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安排，分年度核定资金额度，列入学院预算。由科研处按照学院财务制度的规定归口管理，监督使用。

第五条 “技术应用服务扶持基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

1. 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日常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活动经费。由各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负责人按年度编列预算，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

2. 学院参与设立的院外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资本金。由学院参与的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科研处按照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按年度编列预算，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参与的负责人应对学院出资的资本金保值、增值负责。

3. 重大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含学院批准的公益性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按项目编列预算，科研处审核汇总后列入学院专项经费预算。

第六条 “技术应用服务奖励基金”使用范围包括技术服务贡献奖和专利成果转让奖两个方面。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贡献奖按以下办法分别计算。

1. 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服务活动，按年度技术服务到账资金分段累进计算：50万元以下的按4%，50万元至100万元的按5%，100万元以上的按6%。由各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负责人年终申报，科研处统计汇总。

2. 个人或团队以项目形式开展的技术服务活动，按项目到账资金4%计算，由项目负责人年终申报，科研处统计汇总。

3. 学院批准的无收入的公益性技术服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年终申报，科研处统计汇总。学院根据项目社会效益和工作量组织专家逐项评定，分别给予2000元至20000元的奖励。

4. 学院参与设立的院外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按学院

年度所得净利润到账金额的 50%计算，由代表学院参与的负责人年终申报，科研处统计汇总。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贡献奖分别由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依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专利成果转让奖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院对外提供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列入预算，并按照合同（协议）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户管理和使用。学院按到账资金的 5%提取管理费，用于支付组织、评审、鉴定、管理、奖励等费用。其余资金用于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使用不受财政资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在岗创业，开展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但担任学院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

第十二条 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利用学院资源私自承揽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业务。利用学院资源私自承揽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业务的，一经发现，除补偿学院资源使用费外，没收不当所得，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政策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